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英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磷酸二氢钾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申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、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鑫垚惠[illegible]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符合或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